附件一

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申请表

年度：2017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照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党派 |  | 入 党时 间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及所从事的专业 |  | 外语语种及水平 |  |
| 拟选择的导师姓名及其单位名称（可填两个意向）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学位 |  | 授予单位及日期 |  |
| 电话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拟研修专业及具体方向 |  |
| 研修要达到的目标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担省级地市级科研课题及进展情况 |  |
| 原工作单位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选派单位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研修单位导师意见 |  (签名) 年 月 日 |
| 接收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选派单位是指西部省区市和有关地区党委组织部；接收单位是指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组织人事部门、东部省市党委组织部；研修单位是指为访问学者提供研修岗位的单位；原工作单位是指访问学者研修前所在工作单位。 2. 此表一式三份，选派单位、接收单位、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各一份。

填表说明

1、附件一“拟选择的导师姓名及其单位名称（可填两个意向）”指个人意向选择的研修单位和导师，个人可选择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填报意向，一般应为东部地区，每人可选择两个意向；

2、个人填写附件一表格时，在“拟选择的导师姓名及其单位名称（可填两个意向）”栏不填，但在单位汇总表时，统一由单位将选择的意向填写在附件二汇总表“拟研修单位名称及导师姓名”栏目中，格式统一为“单位/导师姓名；

3、附件一“原工作单位意见”由推荐人所在单位填写“同意”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在附件二表格填报单位栏目加盖单位公章；

4、附件一表格报送时一式三份报送；

5、附件二表格栏目不够时可自行加栏续表。